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权〔2020〕49号

关于组织开展“会聘上海”职工就业护航行动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全总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优势，积极配合政府（行政）做好复工复产复市及“稳就业”各项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会聘上海”职工就业护航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会聘上海，护航就业

二、活动时间

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

三、目标任务

立足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聚焦民生保障、重大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以及转改制企业分流职工、困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农民工、大学生等重点群体，有效整合就业服务资源，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广泛开展各类就业服务活动，推动形成工会就业服务长效机制。全年，全市各级工会将协助1万家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农民工返沪火车票补贴1万人，通过线上线下服务平台，推出用工企业3000家，发布就业岗位信息5万个，推荐参加面试1万人次，“点对点”对排摸出的100名工会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大学生子女帮助实现就业（见习）。

四、活动内容

各级工会要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实际，切实按照“八个一”工作举措，深入开展体现本区域、本行业特点的各类就业服务活动。

（一）开展一次职工就业状况全面排摸调查。深入园区、楼宇和企业，及时了解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复市、生产经营以及职工就业状况等信息，及时向党委（行政）及上级工会报告。进一步聚焦本市出租车、餐饮、商业、宾馆、旅游等受疫情影响的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及时反映职工在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疫情防控等方面的诉求。

（二）协助一批企业复工复产复市。配合政府（行政）指导、督促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协助、推动1万家企业复工复产复市。继续开展“农民工会员平安返沪火车票补贴”活动，对农民工集中返企的交通组织和服务提供必要支持，并配合政府、企业开展远程精准推送岗位、“点对点”返工等服务。支持、指导经营困难或生产经营方式重大调整的企业与职工开展集体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转岗、调整工时等方式稳定就业岗位，引导企业“多转岗、少下岗”。

（三）上线一组就业服务专场招聘会。市总工会已通过“申工社”微信平台，从3月9日起，举办17场“‘工’‘疫’云招聘”线上专场招聘会，由市、区两级工会每天发布用工企业岗位招聘信息，实现“1+16”就业服务联动。依托第三方就业服务平台，于3月23日-4月30日举办“‘工’‘疫’云招聘”网络招聘会，实现职工求职申请和面试的线上对接。

（四）搭建一个线上智能工会就业服务平台。市总工会将在二季度推出“会聘上海”微信小程序，搭建一个集企业招聘、职工求职等各项功能于一体的线上智能工会就业服务平台，为广大用人单位和职工提供更加及时、便捷的招聘求职服务。

（五）帮助一批困难职工及其家庭子女实现就业。各级工会要重点聚焦本市工会建档深度困难职工，加强精准就业服务。特别是对困难职工家庭中应届高校毕业生子女，“点对点”为每人推荐至少3次合适的面试机会，努力帮助实现就业；对家庭中有

社会实践、实习见习需求的大专院校学生，优先予以安排、对接、落实。

（六）举办一系列专场招聘会。进一步发挥各级模范（劳模）集体、五一劳动奖章（状）和工人先锋号等劳模企业在服务就业工作中的作用，积极挖掘就业岗位潜力。视疫情情况，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劳模企业专场招聘会。联合政府相关部门，举办针对性强、规模不等的大学生就业专场招聘会。

（七）实施一轮惠企稳岗政策宣传。大力宣传本市信贷支持、房租减免、税收减免和援企稳岗等28条综合政策措施及各区配套政策，推进落地见效，帮助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反映企业减负的新诉求、新期盼，督促企业在最大程度上稳定就业岗位。

（八）发挥一条职工服务热线的作用。充分依托“12351职工服务热线”，全天候、24小时为职工提供就业政策咨询及法律援助、心理援助等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将开展“会聘上海”职工就业护航行动，落实“八个一”工作举措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工作，予以推进落实。要在深入了解企业用工、重点群体就业需求等情况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工作方案或推进计划，推出有针对性的支持和服务举措，并进一步健全完善协调推进、信息上报等各项工作机制，确保职工就业服

务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细落实。

（二）突出工作重点。各级工会要结合自身实际，围绕重点行业领域、重点职工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要聚焦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以及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民生保障企业、转改制企业、中小微企业等，推出相应的工作举措。要加大对重大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复工复产、用工保障的服务力度。要在分析排摸和线上就业服务的基础上，视疫情情况，谋划、组织好“工会就业服务月”“金秋招聘月”“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行动”等就业服务活动，实行“点对点”“一站式”的精准服务和“应援尽援”。

（三）创新服务模式。各级工会要积极创新职工就业服务模式，做实线上线下就业服务。要依托市、区职工就业服务平台，在加大招聘信息收集、发布力度的基础上，积极组织企业、职工参与各类招聘活动。二季度，各区总工会要集中组织一定数量的企业和职工注册使用“会聘上海”在线就业服务平台。

（四）强化资源整合。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政府（行政）支持，充分整合各类资源，使就业服务工作更加符合职工群众的需求。要进一步加强与人社、教委等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对接和数据共享，推动实现地区间、产业间跨行业企业转岗就业。要主动对接长三角地区工会以及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联合搭建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平台，形成部门、条块、区域联动的整体合力。

（五）营造舆论氛围。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挥工会宣传阵地的作用，在企业和职工中广泛宣传就业政策、就业服务、权益维护等各类政策信息，并加强对工会就业服务工作的宣传。要及时总结提炼工会就业服务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及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推动形成工会就业服务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

各区局（产业）工会要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于2021年1月8日前，将开展“会聘上海”职工就业护航行动总结上报市总工会职工援助服务中心。

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联系人：余嘉毅

联系电话：63211939-3074、18918885603

市总工会职工援助服务中心联系人：桂祎清

联系电话：65866578、13482657289

传　真：65467722

邮　箱：474314968@qq.com

上海市总工会

2020年3月30日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